

证券代码：872475

证券简称：知韬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高淳逸、陈峰向公司提供借款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公司董事高淳逸于2023年7月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245万元。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，且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。公司董事陈峰于2023年7月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70万元。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，且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两个关联交易议案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高淳逸

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72-2号科创小站B栋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皞

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72-2 号科创小站 B 栋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困难，公司董事高淳逸已于 2023 年 7 月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45 万元。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，且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。

（二）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困难，公司董事陈皞已于 2023 年 7 月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70 万元。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，且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，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，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